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

河自然资函〔2022〕292号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对连平县上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建设用地规模置换方案的批复

连平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审批《连平县上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建设用地规模置换方案（上坪镇文体中心用地）》的请示》（连自然资〔2022〕35号）收悉，根据《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粤府办〔2013〕3号）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83号），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关于审批《连平县上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建设用地规模置换方案（上坪镇文体中心用地）》的请示，请你局严格按照该方案进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交通水利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的置换。

二、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0〕194号）的有关要求，

此次调入地块不突破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建设区和强制性内容，与新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规定要求无矛盾冲突。调入 2 个地块，位于上坪镇上坪村，总用地面积为 0.7543 公顷；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0.5333 公顷（其中耕地 0.170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626 公顷），建设用地 0.2210 公顷。为实现建设用地规模平衡，相应调出 0.7543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调出 2 个地块，位于上坪镇布联村，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0.7543 公顷（均为林地）。

三、请你局按照有关要求在本批复下发 30 个工作日内做好公告工作，并同步更新县级规划数据库，确保省、市、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一致。

